

20230410 版

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品采集调查及土壤样品检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SCG2023G04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综合评分)

采购人：歙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黄山方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7 月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货物类项目标题为技术要求，服务类项目标题为服务要求）	15
二、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一、 评标原则.....	28
二、 评审办法.....	28
三、 评审程序.....	28
四、 资格性审查表.....	29
五、 符合性审查表.....	31
六、 评分办法.....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7
一、 评标原则.....	37
二、 评审办法.....	37
三、 评审程序.....	38
四、 资格性审查表.....	39
五、 符合性审查表.....	41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42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42
一、 总 则.....	42
二、 招标文件.....	43
三、 投标文件.....	44
四、 投标.....	46
五、 开标.....	48
六、 评标.....	48
七、 定标和授予合同.....	54
八、 质疑与投诉.....	55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商务技术标格式.....	60
一、 投标函.....	61
二、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货物类项目）	62
二、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63
三、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64
四、 本项目实施方案.....	65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65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70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71
八、三首产品声明函.....	75
九、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76
价格标格式.....	78
一、开标一览表.....	79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适用）.....	80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适用）.....	81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见附件（即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	监督部门	名称： 歙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559-6516800						
6	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7	采购内容和预算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508.4 万元；包一 139.23 万元，包二 369.17 万元。 最高限价：508.4 万元；包一 139.23 万元，包二 369.17 万元。						
8	项目类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9	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进行质疑。						

		<p>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p>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p> <p>(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p>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 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p>
11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2	中标人个数	<p>每包 1 个成交人，本项目 2 个包的评标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允许投标人投多包但只能中 1 个包。已被推荐为所投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的成交候选人。</p>

13	是否允许中标人分包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p>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p> <p>1、代理费。</p>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包一：8000 元；包二：12000 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的 %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7	投标保证金	<p>金额：免收</p> <p>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5、投标保证金”</p>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9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五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0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交易系统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同开标地点
23	开标地点及解密方式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解密方式（电子投标适用）： 开标地点若为现场开标：解密方式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现场解密或交易系统远程解密。（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供应商专区——远程解密操作步骤（采购），供应商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入交易系统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即可，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具体开标情况将与结果一同公布）</p> <p>开标地点若为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解密方式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不见面开标大厅倒计时为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p> <p>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供应商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p> <p>备注：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p>√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知书后，方可按该通知书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方式</p> <p>备注：具体按第四章“三、评审程序”的要求执行。</p>
25	投标无效告知	<p>√ 投标无效的原因将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请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自行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方式</p>
2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7	公告公示媒介	<p>公告公示媒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p>

28	电子招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p> <p>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p> <p>5、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投标无效处理。</p> <p>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p> <p>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采购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p> <p>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9、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③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p> <p>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p>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供应商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p>
29	否决性（投标无效）条款汇总	<p>1、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28 条；</p> <p>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评标办法）；</p> <p>3、本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3.2、14.1、15.2、15.3、16.1、19.5 条。</p>

30	证书及奖项要求	<p>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p>
3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p>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p> <hr/>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p> <p>1、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品采集调查及土壤样品检测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名列 行业；</p> <p>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p> <p>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供应商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p> <p>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20%。</p> <p>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p> <p>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p> <p>3、上述第 1、2 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上述第 2 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p>
--	--

		<p>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中标人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p>
32	三首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服务类项目、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p> <p>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则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采购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名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初审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三首产品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三首产品品名和生产厂家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3	电子保函使用 异常情况外理 事项	<p>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且经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情况属实的，若供应商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证明保函确已生效的，经采购人确认后视同已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p> <p>(1) 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p>(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p>(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34	<p>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注意事项 (重要)</p>	<p>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供供应商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p> <p>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所有资料</p>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为保障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安徽省有关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土三普办〔2022〕4号）、《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启动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皖土三普办〔2022〕12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招标采购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普查表层样品采集调查及土壤样品检测服务，包含表层样品采集土壤样品检测。

第一包：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品采集调查服务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表层样调查和采样技术要求：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与规程的要求对我县表层土壤样点进行成土条件和利用现状等进行调查，上传数据，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并流转到省级集中制样实验室，全程接受国家、省三普办监督、检查和国家级、省级和县（市、区）质控。

（二）项目概况

2023年，对歙县辖区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土三普办〔2022〕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调查与采样、数据填报、汇交等工作。

(三) 服务需求

1、外业调查采样的范围及数量：调查与采样的区域为全县范围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及未利用土地等。调查与采样表层样点个数不少于 1071 个。具体按照下发点位精准采样，其中包括土壤样品容重指标检测服务。

2、时间要求：所有样点采样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遇到天气、季节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无法按时完成调查采样任务时，由双方商定调整调查采样时间。

3、服务要求：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对歙县表层土壤样点进行成土条件和利用现状等进行调查与采样、上传数据、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并流转至省级集中制样实验室及全程质量控制等工作；全程接受国家、省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和国家级、省级和县级质控。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对服务方案负全部责任，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2) 对采样过程中造成农户损失的，中标单位应协商给与适当青苗补偿等费用。

5、报价要求

完成不少于约 1071 个表层土壤样品调查与采集（点位数最终以国家下达的点位为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点位数的增减），总报价不高于预算价。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报价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与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二包：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任务概况

开展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服务，完成不少于 1111 个点位土壤样品检测，其中表层土壤样品点位不少于 1071 个，剖面土壤点位不少于 40 个（每个剖面 3-5 层），最终分析土壤剖面层次总数量，以实际采样划分层次结果为准。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所有检测任务。如遇到天气、季节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无法按时完成调查采样任务时，造成样品接收延迟，由双方商定调整检测完成时间。

2、采购需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样品测试化验，所选用的分析方法应在本实验室进行方法证实，形成满足方法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等质量控制要求的相关记录。土壤耕地、园地、未利用地的表层样检测指标29项，林地、草地表层样检测指标11项；土壤耕地、园地、未利用地的剖面样品检测指标43项，林地、草地的剖面样品检测指标19项。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样品检测指标见附表1。（注意：检测指标以国家土壤普查办下发的最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检测要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样品测试化验，所选用的分析方法应在本实验室进行方法证实，形成满足方法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等质量控制要求的相关记录。

2、检测指标

土壤耕地、园地、未利用地的表层样检测指标29项，林地、草地表层样检测指标11项；土壤耕地、园地、未利用地的剖面样品检测指标43项，林地、草地的剖面样品检测指标19项。耕地园地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林地草地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水解性酸度、阳离子交

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铁、全硫、有效磷、速效钾、游离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表层样品和剖面样品检测指标见附表 1。

3、检测方法

各项指标检测方法见附表 2。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1、主要服务要求

(1) 样品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质量控制技术方案。

(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制备和检测，及时将检测结果交与采购人的质控单位进行质控，合格后出具并提交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及检测结果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

(3)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

(4) 中标人接受招标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的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5) 项目成果提交包含阶段性质量控制报告及工作总结报告。

2、主要技术要求

(1) 样品交接

样品流转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样品安全和及时送达。样品运输过程中应使用样品运输箱，须填写土壤样品装运记录表，并做好减震隔离，严防样品破损、样品标签丢失或沾污。

样品流转至指定检测实验室后，交样人和收样人同时清点核实样品，利用手持终端扫码收样确认、记录交接信息，打印交接记录表，双方签字并各自留存1份。

如发现样品遗失，应及时上报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样品重新采集或寄送等工作。

(2) 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须严格按照《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严把样品制备、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密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能力验证、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

(3) 结果上报要求：完成样品检测后，检测员需及时填写原始记录，相关指标检测结果分别以烘干基和风干基计算。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写检测结果电子数据填报记录表，并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负责相关结果的审核确认。

3、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1)、供应商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应100%涵盖所投标段的检测参数，但所检参数仅用非标方法的除外（如机械组成、全硼等，检测方法仅用《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2)、供应商在需承诺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监控设备（全程视频监控）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需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AES或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工作条件。投标时需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4、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投标单位需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总价，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写表层样品与剖面样品的单价。本项目最终据实结算，按实际完成检测数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预算价。报价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与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对服务方案负全部责任，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原件中标后备查。

附件 1

土壤样品检测指标表

1. 耕地园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	
2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表层样品选择 50%检测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	剖面样品的第一层样品检测，表层样品选择 10%检测
4	pH 值	√	√	
5	可交换酸度	√		pH<6.0 的样品检测
6	阳离子交换量	√	√	
7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	√	√	
8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	√	全部样品检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当水溶性盐总量<1.0g/kg 时，不检测 8 大离子。
9	有机质	√	√	
10	碳酸钙	√		pH>7.0 的样品检测
11	全氮	√	√	
12	全磷	√	√	
13	全钾	√	√	
14	全硫	√		
15	全硼	√		
16	全硒			
17	全铁	√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8	全锰	√		
19	全铜	√		
20	全锌	√		
21	全钼	√		
22	全铝	√		
23	全硅	√		
24	全钙	√		
25	全镁	√		
26	有效磷	√	√	
27	速效钾	√	√	
28	缓效钾	√	√	
29	有效硫	√	√	
30	有效硅	√	√	水田样品检测
31	有效铁	√	√	
32	有效锰	√	√	
33	有效铜	√	√	
34	有效锌	√	√	
35	有效硼	√	√	
36	有效钼	√	√	
37	游离铁	√		长江以南所有剖面样品检测， 长江以北水田剖面样品检测
38	总汞	√	√	
39	总砷	√	√	
40	总铅	√	√	
41	总镉	√	√	
42	总铬	√	√	
43	总镍	√	√	

注：“√”表示指标要检测。

2. 林地草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	
2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表层样品选择50%检测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剖面样品的第一层样品检测

4	pH 值	√	√	
5	可交换酸度	√		pH<6.0 的样品检测
6	水解性酸度	√		
7	阳离子交换量	√	√	
8	交换性盐基总量	√	√	
9	有机质	√	√	
10	全氮	√	√	
11	全磷	√	√	
12	全钾	√	√	
13	全铁	√		pH<6.0 的样品检测
14	全硫	√		
15	有效磷	√	√	
16	速效钾	√	√	
17	碳酸钙	√		pH>7.0 的样品检测
18	游离铁	√		长江以南（除青藏高原）所有剖面样品检测

注：“√”表示指标要检测。

附件 2

土壤样品指标检测方法表

指标	方法	标准或规范	备注
土壤容重	环刀法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机械组成	吸管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5.1 吸管法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筛分法（人工或机械筛选方法）	《土壤检测 第 19 部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NY/T 1121.19—2008）	
pH	电位法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可交换酸度	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1.2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	
阳离子交换量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1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	pH>7.5 的样品
	乙酸铵交换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2 乙酸铵交换法	pH≤7.5 的样品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	氯化铵—乙醇交换法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NY/T 1615—2008）（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详见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培训教材）	pH>7.5 的样品
	乙酸铵交换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3.1 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详见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培训教材）	pH≤7.5 的样品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质量法/容量法/电导率法/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离子色谱法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LY/T 1251-1999）（浸提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硫酸根和氯根的测定增加离子色谱法，详见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培训教材）	
有机质	重铬酸钾氧化—容量法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碳酸钙	气量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5.1 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指标	方法	标准或规范	备注
全氮	自动定氮仪法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NY/T 1121.24—2012）	
全磷	酸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	
全钾	酸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 1234—2015）	
全硫	硝酸镁氧化—硫酸钡比浊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6.9 全硫的测定	
	燃烧红外光谱法	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培训教材	
全硼	碱熔—姜黄素—比色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1 土壤全硼的测定	
	碱熔—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1 土壤全硼的测定	
全硒	酸溶—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NY/T 1104—2006）	
全铁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锰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铜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锌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指标	方法	标准或规范	备注
		—2016)	
全钼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全铝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硅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全钙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镁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有效磷	氟化铵—盐酸溶液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pH<6.5 的样品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pH≥6.5 的样品
速效钾	乙酸铵浸提—火焰光度法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NY/T 889—2004)	前处理统一为 2mm 粒径样品
缓效钾	热硝酸浸提—火焰光度法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NY/T 889—2004)	前处理统一为 2mm 粒径样品
有效硫	磷酸盐—乙酸溶液—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检测 第 14 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NY/T 1121.14 报批稿)	pH<6.5 的样品
	氯化钙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检测 第 14 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NY/T 1121.14 报批稿)	pH≥6.5 的样品
有效硅	柠檬酸浸提—硅钼蓝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15 部分：土壤有效硅的测定》(NY/T 1121.15—2006)	
有效铁	DTPA 浸提—原子吸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NY/T 890—2004)	
有效锰	DTPA 浸提—原子吸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NY/T 890—2004)	
有效铜	DTPA 浸提—原子吸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NY/T 890—2004)	

指标	方法	标准或规范	备注
有效锌	DTPA 浸提-原子吸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NY/T 890—2004)	
有效硼	沸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培训教材	
有效钼	草酸-草酸铵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土壤检测 第9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NY/T 1121.9 报批稿)	
游离铁	连二亚硫酸钠-柠檬酸钠-重碳酸钠浸提-邻菲罗啉比色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9.1 游离铁 (Fed) 的测定 (DCB 法)	
总汞	原子荧光法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23—2017)	
总砷	原子荧光法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总铅	酸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镉	酸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铬	酸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水解性酸度	乙酸钠水解-中和滴定法	《森林土壤水解性总酸度的测定》(LY/T 1241—1999)	

二、商务要求

包一、包二通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歙县农业农村局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包一：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二：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	验收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100%通过国家、省、市土壤普查办验收审核
4	付款	付款人：歙县农业农村局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成后，通过县、省、国家等相关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招标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2.5 %。 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账号：520854971481000002（注：请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交易服务股联系电话：0559-6525651）。 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 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供应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供应商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8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报告, 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供应商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 将告知供应商。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 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2	<p>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p>	<p>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p>
3	<p>联合体投标</p>	<p>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p>
4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微型企业</p>	<p>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p>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6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参数不用来做符合性评审，只用来评分的，请注意调整此处的表述 ）
7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六、评分办法

包一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分 30分	服务 方案 30分	<p>投标单位结合本项目外业表层样品调查与采样服务要求，制定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对项目概况、普查任务、普查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和内容、人员队伍、物资保障、组织保障等进行描述，按照质量保障及信息保密措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方案、采样方案等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根据服务要求对以下要点内容逐项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制定的质量保障及信息保密措施方案进行打分（8分）：</p> <p>包括：</p> <p>①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p> <p>②样品流转质量措施</p> <p>③样品保存质量措施</p> <p>④采样信息保密措施</p> <p>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4项内容齐全的得满分；以上每缺失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6分）：</p> <p>包括以下内容：</p> <p>①采样质量资料检查</p> <p>②样品采样进度措施</p> <p>③进度保障措施</p> <p>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3项内容齐全的得满分；以上每缺失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制定的采样方案进行打分（10分）：</p> <p>包括以下内容：</p> <p>①人员配备</p>

		<p>②采样调查设备</p> <p>③采集方法路径</p> <p>④采样点布设及原则</p> <p>⑤样品保存</p> <p>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5项内容齐全的得满分；以上每缺失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打分（6分）：</p> <p>包括以下内容：</p> <p>①土样运输事故防范措施及要求</p> <p>②突发情况的处理</p> <p>③响应时间</p> <p>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3项内容齐全的得满分；以上每缺失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商务分 60分	业绩9分	<p>2018年以来，承担过耕地质量监测、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价、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耕地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土壤（污染）调查、土壤样品采集及监督性监测、耕地恢复专项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土壤资源野外调查采样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提供采购合同（委托业务书）扫描件（影印件）。</p>
	服务水平及能力19分	<p>1、供应商承担过检测、取样、测绘、监测等相关的科研任务的，省级的每项得5分；市级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主管部门文件或公示结果（附查询网址）。上述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等，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立项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投标单位具有土地调查外业举证系统、土地调查数据质检软件、土地调查数据统计与分析软件、土地地籍信息管理系统、基于高分辨率航空摄影图像的农村土地智能提取系统、土地地理信息综合建库软件等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9分。</p> <p>注：证书发证时间须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前，提供证书扫描件并附国家版权局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体系认证9分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9分。</p>

		注：提供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
	企业荣誉 9分	<p>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奖）或表扬（表彰）的，省级的每项得3分；市级的每项得2分；县（区）级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颁奖单位的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为评审依据。以上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以最高分计算一次。</p>
	项目人员 配备 14分	<p>1、项目负责人 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利用、测绘、土壤农化、土壤与植物营养、土壤、地球化学、水工环地质、环境工程等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2、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利用、测绘、土壤农化、土壤与植物营养、土壤、地球化学、水工环地质、环境工程等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3、质量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利用、测绘、土壤农化、土壤与植物营养、土壤、地球化学、水工环地质、环境工程等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4. 项目组成员具有外业调查与采样培训证书或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利用、测绘、土壤农化、土壤与植物营养、土壤、地球化学、水工环地质、环境工程专业初级职称及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每配备1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价格分 10分	价 格 分 10分	<p>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包二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制定的质量保障及信息保密措施方案进行打分（18分）： 包括： ①样品质量控制要求 ②样品分析 ③样品保存质量保证 ④样品检测信息保密 ⑤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⑥样品分析测试质量评价 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6项内容齐全的得满分；以上每缺失1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制定的进度保障实施方案进行打分（6分）： 包括以下内容： ①样品质量资料检查 ②样品检测质量控制 ③进度保障措施 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3项内容齐全的得满分；以上每缺失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制定的工作方案进行打分（15分）： 包括以下内容： ①人员配备 ②样品检测设备 ③检测前的准备 ④检测的基本方法及样本制备 ⑤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报告 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5项内容齐全的得满分；以上每缺失1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p>
	服务方案（39）分	

商务分	业绩 (9分)	<p>供应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土壤检测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及检测报告扫描件（含 CMA 章），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则不得分。</p>
	企 业 实 力 (6分)	<p>入选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得 6 分，最高得 6 分。</p> <p>（需提供相关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项 目 负 责 人 (5分)	<p>项目负责人要求（总分按 5 分计）： 项目负责人具有分析化学及土壤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分析化学及土壤学的相关专业是指：土壤学专业（含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农化、土壤与植物营养、农业资源利用、土壤肥料）、分析化学、应用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资源环境科学等）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p> <p>（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p>
	项 目 成 员 (15分)	<p>项目组成员要求（总分按 15 分计）： 1.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土壤环境类相关专业，提供 3 个中级职称得 3 分，提供一个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7 分； 2. 项目组成员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内业测试与化验集中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资格证书每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土壤环境类相关专业指分析化学、应用化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农化、土壤与植物营养、农业资源利用、土壤肥料、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土壤农化、农业资源环境、土地调查、地球化学、环境地质等专业。</p> <p>（提供人员培训合格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p>
	服 务 水 平 及 能 力 (16分)	<p>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p> <p>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参加省级及其以上土壤项目能力验证考核并通过的得 2 分。（能力验证考核提供证书）；</p> <p>3、供应商获得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服务业标准化相关文件的，得 3 分。</p>

		4、供应商具有土壤检测装置或土壤检测系统相关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体系证书需同时提供认证范围包含土壤调查相关内容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
价格分	10分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 评审办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供应商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8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指标均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报价环节，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供应商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将告知供应商。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2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3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

5	<p>(结合本项目设置,并同时在系统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的资格性审查栏对应增加,如无请删除本条,如有多条,可多新增几行)</p>	<p>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第 点要求</p>	
---	--	----------------------------------	--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6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7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	如无请删除本条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供应商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0.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0.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 发布的附件、更正、补充通知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更正公告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招标文件（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函格式、商

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服务响应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

问题的项目，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

15.5 如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的，不足部分则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交纳。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候选人候选资格的；

15.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8.1 电子投标：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纸质投标：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所投包号、供应商全称。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开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参会人员名单等；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到场；
- (4) 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 (5) 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 (6) 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 (7) 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 (8) 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 (9)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5) 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 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采购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4.2 采购方式变更

24.2.1 因 2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导致项目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磋商适用条件详见 24.2.3),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所有评审专家出具);

(2)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3) 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并填写《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详见 24.2.6);

(4) 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

现场变更后,在竞争性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项目做流标处理。流标后,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将重新组织采购。

24.2.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或磋商:

(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条件的情况。

24.2.3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现场变更为竞争性磋商方式：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4.2.4 竞争性磋商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评分办法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评分办法（如磋商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2、实质性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5 竞争性谈判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谈判小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作为谈判的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谈判过程中

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2、谈判小组将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包括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通过实质性响应评审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

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评审

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6 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_____采购项目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磋商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谈判/磋商时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	--	--	--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6、定标方式

26.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应与中标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方式详见公告）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

买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

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_____。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

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商务技术标

投 标 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全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供应商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活动；
- （6）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三）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填写）

个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1、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规定的为准。
-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八、三首产品声明函

(非三首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材料
2						
3						
...						
合计(元)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中产品，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扫描件或官网公示截图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三首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三首产品折扣政策，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认定其不符合要求。

2. 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中三首目录产品的，“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方式举例如下：某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 100 万元，其中三首目录产品为 2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20\% - 2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0 \text{ 万元} - 20 \text{ 万元} - 2 \text{ 万元} = 78 \text{ 万元}$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九、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价 格 标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品牌及 型号	制造或服务 最终提供商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